戴明儒學案六十二卷師說一卷十四冊,清黃宗義撰,四部備要本,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據鄭性補刻本聚珍做宋版

B10. 721/(q1) 4438-12

附:清乾隆己未(四年,1739)鄭性<鄭序>、清康熙三十二年(1693)黃宗羲<明儒學案原序>、清道光元年(1821)莫晉<重刻明儒學案序>、 黃宗羲<明儒學案發凡>、<明儒學案總目>、卷一<崇仁學案傳目 >、卷五<白沙學案傳目>、卷七<河東學案傳目>、卷九<三原學案傳目>、卷十<姚江學案傳目>、卷十一<浙中王門學案傳目>、卷 十六<江右王門學案傳目>、卷二十五<南中王門學案傳目>、卷二十九<北方王門學案傳目>、卷三十<零閩王門學案傳目>、卷三十一<止修學案傳目>、卷三十二<泰州學案傳目>、卷三十七<甘泉學案傳目>、卷四十三<諸儒學案上傳目>、卷五十三<諸儒學案下傳目>、卷五十八<東林學案傳目>、卷六十二<蕺山學案>、清黃千秋<跋語>。

藏印:「戴顧志鵷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,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:細黑口,單魚尾,四邊單欄。半葉十七行,行二十六字;小字單行,行二十六字。板框 10.8×14.9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明儒學案」,魚尾下題「卷〇」及葉碼,板心下方題「中華書局聚珍倣 宋版印」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明儒學案卷〇學案名稱次序」(如卷一題「明儒學案卷一崇仁一」),次行上題「姚江黃棃洲先生著」,四行上題「豫章後」,中題姓名(由第三行往左依序題:「夏鼎熊育鑫」、「熊繩祖熊育鏞」、「徐兆瀾周聯慶」、「熊榮祖蕭兆柄」、「劉秉楨李真實」),下題「重刊」,卷末題「明儒學案卷〇」。

扉葉後半牌記由右至左依序題:「四部備要」、「子部」、「上海中華書局據鄭氏補刻本校刊」、「桐鄉 陸費達總勘」、「杭縣 高時顯 景故葉輯校」、「杭縣 丁輔之監造」,欄外題「版權所有不許翻印」。

按:1.鄭性<鄭序>云:「康熙辛未(三十年,1691), 鄞萬氏刻其原本三 分之一而輟,嗣後故城賈氏一刻,雜以臆見,失黃子著書本意。 今續完萬氏之未刻。」

- 2.黃宗羲<明儒學案原序>云:「書成於丙辰(十五年,1676),之後中州許酉山暨萬貞一各刻數卷而未竣其事,然鈔本流傳,頗爲好學者所識。往時湯公潛菴有云學案宗旨雜越,苟善讀之,未始非一貫,此陳介眉所傳述語也。壬申(三十一年,1692)七月,一病幾革文字因緣,一切屏除,仇滄柱都下寓書,言北地隱士賈若水者,手錄是而歎曰,此明室數百年學脈也,可聽而埋沒乎?亡何,賈君逝,其子醇菴承遺命刻之。」
- 3.莫晉<重刻明儒學案序>云:「是書,清河賈氏刻本行世已久,但原本首康齋,賈本改而首敬軒;原本王門學案,賈本皆改爲相傳學案;與萬五河原刻不同,似非先生本旨。予家舊有鈔本, 謹據氏原刻重加訂正,以復其初,幷校亥豕之訛,壽諸梨棗。」
- 4. 黃千秋<跋語>云:「先王父所撰『明儒學案』一書,甬上萬管村 先生宰五河時,捐俸刻之,未及半而去官,遂輟。其稿本歸勾 章鄭義門。吾姚胡泮英言撫楊公文乾令子某欲刻之,屬千秋力 求之鄭氏。書往而泮英歿,千秋與義不勝歎惋,以爲必浮沉於 蠻溪瘴嶺間,不可得還矣。越數年而泮英之甥景鳴鹿賣原本至, 謂泮英歿時屬鳴鹿曰黃子『明儒學案』一書未刻,幷未取還, 此我所死不瞑目者也,汝能爲我周旋,則九原感且不朽矣。鳴 鹿不負所託,遠索之歸,復還鄭氏,義門鼓掌狂喜慶完璧之復 歸於趙也。於是慨然捐貲續刻,始於雍正乙卯(十三年,1735), 至乾隆己未(四年,1739)而竣,是不終於泯沒矣。」
- 5.書眉間見硃筆或墨筆註語。
- 6.卷十一至卷十五爲<淅中王門學案>,卷十一至十四皆小字題「浙中○」,但卷十五卻小字題「湖中五」。卷二十五至二十七爲<南中王門學案>,但卷二十五僅小字題「南中」。卷三十二至三十六爲<泰州學案>,但卷三十三無小字題「泰州二」等字。卷四十三至四十六爲<諸儒學案上>,但卷四十三僅小字題「諸儒上」,卷四十六無小字題「諸儒上四」字。卷四十七至五十二爲<諸儒學案中>,但卷五十一小字題「諸儒學案中五」,重刊者姓

名排列與其它卷不同,由右至左依序爲「劉秉楨 李真實」、「熊 榮祖 蕭兆柄」、「徐兆瀾 周聯慶」、「熊繩祖 熊育鏞」、「夏鼎 熊 育鑫」。

(陳惠美、謝鶯興)